

海府〔2023〕1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洋大道项目 第二次补征地拟收回桂林洋农场 1894.15 平方米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桂林洋农场 1894.15 平方米（合 2.84 亩）国有土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桂林洋大道项目第二次补征。
- 二、项目用地位置：海口市桂林洋农场（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 三、收回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海口市片区综合地价中

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执行。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海南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险费标准：按照《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琼人社发〔2017〕335号）执行。

六、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桂林洋农场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七、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